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娄人才发〔2026〕6号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娄底市 2026 年度高层次人才 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娄底市委、娄底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全省人才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娄发〔2022〕7号）、《娄底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娄人才发〔2019〕3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娄底市 2026 年度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

在娄底市辖区内工作且符合《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6年版）》（附件1）中A、B、C、D类人才相应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职人员，在中央、省驻娄企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纳入分类认定。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更高类别。

新引进到企事业单位的省内外其他地市级及以上城市认定的，层次与我市A、B、C、D类相当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可直接认定。

符合E类条件的，申请人在系统内申报时仅需填报基本信息，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支撑材料，不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仅作为后备人才列入高层次人才数据库。

（二）申报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爱国奉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申报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有实质性项目合作、创业投资入股，并已在娄底市工作1年以上。合同期内全职引进的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9个月以上，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3个月以上，且应是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并工作成效显著。

3. 申报人需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并在我市实现创新成果转化或取得较好发展效益。申报认定的荣誉、称号等应为近5年（2021年10月21日后）内所获得；涉及有排名的奖项、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申报人排名应在前三位。

4. 申报对象年龄原则上要求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以下三种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已达退休年龄但办理了企事业单位延退延聘的；返聘在岗位一线的；投资创业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认定程序

（一）申报（2026年11月6日前）。申报人可在娄底人才超市（<https://www.ldrccs.com/pub/#/homepage>）公告公示栏查阅通知文件，并按步骤申报（注册、登录娄底人才超市，在人才政策模块→业务申报专栏下载、填写、上传相关表格及附件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申报表可在业务申报界面导出，已关联个人基本填报信息）。申报材料如下：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附件2），人才本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社会保险证明，外籍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和退休人员可不提供；

4. 劳动（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6个月（含）以上完税证明；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境外院校毕业生须提供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6.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7. 符合分类认定目录条件的主要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认定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任职证明、纳税证明、资质认证（证明）等。

以上申报材料注重精简实用，仅需提供与申报条目相关的主要支撑材料，无关材料无需提供。

（二）初审（2026年11月27日前）。

1. 中央、省驻娄企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材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并审核：在娄高（职）院校类由市委人才办、宣传思想文化类由市委宣传部、教育类（含中职）由市教育局、科技创新类由市科技局、经营管理类由市工信局、司法类由市司法局、农业类由市农业农村局、文旅体类由市文旅广体局、卫生类由市卫健委、国有企业类由市国资委负责，其他类别由市人社局负责。

2. 县市区、娄底经开区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材料，由各县市区委、娄底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办统一受理并审核（2026年11月17日前），再按行业类别分送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复审（2026年12月8日前）。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6年版）》为基础，聚焦人才实际贡献，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进行同行业横向比较择优；对无法确定的特

殊情形，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形成建议认定名单。

（四）联审。根据建议认定名单人员所属辖区，由县市区委人才办和市委人才办分送纪检、公安、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内容包括遵纪守法、廉政意见、个人征信等情况，联审结果作为审定的重要依据。

（五）审定（2026年12月18日前）。市委人才办根据复审、联审情况提出认定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市委人才办对审定名单在娄底人才超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发文、颁证、授卡。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人选发文确认，颁发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证书（A、B、C、D类），颁授“湘中英才卡”。

（八）跟踪管理。市委人才办牵头建立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行“能进能退”动态管理。高层次人才有离娄、离职、退休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不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范围，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申报个人或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或撤销原认定结果，并停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2.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3.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

施，或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4. 被处以刑事处罚且在执行期间的；

5.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履行义务的；

6. 存在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形。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择优认定。《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6年版）》涉及的标准为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基本条件，非充分条件。认定过程中，在基本条件相当的情况下，注重横向比较、行业评价和专家意见，在充分考虑人才的业绩贡献、个人品行、职业操守和群众反响等综合情况后，采取“择优”的原则认定，而非“达标即认”。

（二）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各用人单位要严密组织、加强统筹，坚持贡献导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人才遴选推荐工作；推荐意见须经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认真负责提出，做到理由详实、依据充分。各受理和审核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未经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核把关不严、推荐理由不详的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三）密切配合，及时认定。各受理与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初审工作，在2026年11月27日前完成初审（含通过名单和不予通过名单及理由），并将《娄底市高层次

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委组织部4218办公室，电子版同步报送邮箱。

联系人：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吴岸龙

联系电话：0738-8260280

联系地址：湘中大道市政府4号楼218办公室

电子邮箱：ldrck@163.com

- 附件：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6年版）
 2.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3.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4.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6 年版）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优秀杰出人才、战略后备人才 5 个层次分类，分别用 A、B、C、D、E 指代。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 1、2、3 完成人。

5. 国家重大专项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防重大科研项目等。

6. 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的企业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7.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不含“奖状”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以及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吴阶平医学奖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力量奖项第一层次获奖者等；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 1、2 完成人；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负责人；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卓越工程

师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医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名师。

4.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5.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含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项目（不含课题）；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国家计划专项负责人。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6. 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企业总部副总经理，

中国区及相当区域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 500 强企业、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8.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等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9.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C 类：省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岐黄学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高校学术拔尖人才项目特聘教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领军层次入选者。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2、3 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

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第 1、2 完成人；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优秀专家；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优秀青年医师、省名中医；国际级运动健将；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主创第一人员、不含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4.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的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任；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级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并在任职期间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

5.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国家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及资助经费在 250 万元及以上的基金项目等；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国家部委、军队资助经费 250 万元 - 1000 万元的项目。以上项目均须通过验收。

6. 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的企业中国区及相当区域总部的核心管理成员；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 500 强企业、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的核心管理成员、技术研发负责人和省级及相当区域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8.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新八级工制度下的首席技师，并在任职期间作出突出贡献。

9. 有效期内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贡献特别突出的主要负责人。

10.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D类：优秀杰出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下列人才计划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芙蓉计划卫生健康、教书育人优秀人才、宣传思想文化、财会金融、“三型”产业工人项目入选者；芙蓉计划青年人才同层次项目入选者；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 获得以下奖项者：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2、3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省社科奖一等奖第2、3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二等奖第1、2完成人；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和湖南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第一作者、第一编辑）；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获得以下荣誉者：长期在一线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的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湘工匠年度人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能大师、新八级制度下的特级技师、省特级教师、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运动健将；省优秀新闻工作者；常设性湖南省文艺评奖最高等级奖（田汉奖、三湘群星奖、齐白石艺术奖主创第一人员）。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至少 2 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且成果获省市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医学类学会二级分会主任委员、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5. 担任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人文社科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博士，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项目（课题）的博士，以及在我市重点优势产业一线服务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

6. 有效期内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贡献特别突出的主要负责人。

7. 在我市乡村振兴、民生工作、体育赛事等领域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人才。

8.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5 千万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

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9. 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紧缺急需，拥有相应行业和领域工作经历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E类：战略后备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年龄在38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按“双一流”建设学科对应专业掌握）。

3. 长期在企业一线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的技师以上技能人才。

4.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本参考目录根据中部地区“材料谷”建设要求，结合娄底发展实际和高层次人才分类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目录涉及的标准按中央关于“破四唯”要求制定，认定原则为“同类择优”而非“达标即评”，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其中，符合战略后备人才（E类）条件的，作为后备人才列入目录，但不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具体解释由市委人才办负责。

附件 2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相 片
籍 贯		民族		来娄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		职业技能 等级		国家职 业资格		
有效身份证明 及号码					联系电话			
引进前 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及地址			
岗位职务					行业类别			
引进方式	☐ 全职引进（每年在娄工作时间： 月） ☐ 柔性引进（每年在娄工作时间： 月） ☐ 创新创业					合同类型及 起止时间		
申请类别	☐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申请条目					
主要 教育 经历 （从本科 填起）								
主要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主要填写可以证明申报对象能力、水平和贡献的材料）	
---	--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无涉嫌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违法犯罪等行为，无违反国家统战、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等行为，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意 见	推荐理由： （请用人单位严格把关、慎重推荐。认真说明理由，内容填写详实，可以另附页） 申报人申报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本单位（企业）愿负相关责任，特推荐该同志参加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来娄工作时间	引进方式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行业类别	申报类别	申请认定条目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	建议认定类别	建议原因	联系电话	单位所属区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申报类别：A、B、C、D 四类中的一种；
2. 引进方式：如全职引进、柔性引进（项目合作、股权）、创新创业等，其中柔性引进需注明每年在娄工作时间；
3.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对标申报类别的主要业绩和成果；
4. 建议认定类别及建议原因：初审单位建议认定的人才类别及原因。

附件 4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申报人版)

为规范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网上申报工作，方便申报人准确填报信息、上传材料、查询进度，依据分类认定目录及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通过“娄底人才超市”申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个人。申报条件、申报类别、认定条目及材料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现行分类认定目录为准。

二、办理渠道

申报平台：娄底人才超市（<https://www.ldrccs.com/pub/#/homepage>）。

三、办理流程

申报人提交申请后，按照“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初审→市委人才办复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流程办理。

四、注册与登录

(一) 新用户注册

1. 访问娄底人才超市主页，点击“注册”。



图 1 娄底人才超市首页

2. 选择“个人账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带“*”项目均为必填项。

选择身份 创建账户 注册完成

人才账户注册

* 用户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一般 安全

* 确认密码

* 验证码

☐ 已阅读并同意人才超市《用户协议》，《隐私政策》

图 2 个人账户注册界面

(二) 用户登录

3. 选择“个人登录”，可通过手机号或账号登录。忘记密码的，按照登录页面提示找回。



图 3 个人登录界面

五、在线申报

(一) 进入申报页面

1. 登录后点击页面上方“人才政策”，选择“业务申报”。

2. 在业务申报页面找到“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点击“在线申报”。



图 4 业务申报入口

(二) 填写申报信息

3. 逐项填写申报条件信息、申报人基本信息、申报单位信息、学历及教育情况、业务申报信息等。带“*”项目为必填项。

4. 申报类别、申报条件及认定条目应当按照现行分类认定目录规范选择，所填信息必须与上传材料一致。

首页 > 人才政策 > 业务申报 >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1. 照片为申报对象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照;

2. 本系统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申报条件信息 (所填信息必须与提交材料信息一致)

* 申报类别

请选择申报类别

* 申报条件

请选择

* 申报条件获得时间

请选择申报条件获得时间

相当于符合分类认定目录的条件

申报人所获得的能相当于申报类别的荣誉、称号、奖项或业绩贡献等

申报人基本信息 (所填信息必须与提交材料信息一致)

+

* 姓名

姓 名

* 证件号

* 籍贯

籍 贯 (请填写至县/区一级)

* 联系电话

* 性别

男

* 出生年月

* 民族

请选择民族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国籍

请选择国籍

*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 是否企事业单位人员

请选择是否企事业单位人员

申报单位信息 (所填信息必须与提交材料信息一致)

申报单位信息

(所填信息必须与提交材料信息一致)

* 行业类别

请选择行业类别

* 单位类型

请选择单位类型

* 单位所在地区

请选择单位所在地区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信用代码

* 单位联系人

请输入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单位联系人电话

* 法人代表

请输入法人代表

* 单位地址

请输入单位地址

学历及教育情况

(所填信息必须与提交材料信息一致)

* 毕业院校

请输入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请输入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请选择毕业时间

* 最高学历

请选择最高学历

* 学历形式

请选择学历形式

* 学历类别

请选择学历类别

* 学位

请选择学位

业务申报信息

* 岗位职务

请输入岗位职务

* 从事专业

请输入从事专业

引进前单位

请填写申报对象来委工作前的工作单位

* 引进方式

请选择引进方式

* 合同类型

请选择合同类型

* 合同期开始

请选择合同期开始

* 合同期结束

请选择合同期结束

* 来委工作时间

请选择来委工作时间

国家职业资格

请输入国家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请输入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请输入职业技能等级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

1.个人专长：请概述申报对象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能；
2.主要项目：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性质和来源、经费总额、申报人的任务和使用成果、特色、经济社会做出过贡献的材料；
3.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对象水平的代表性论著
4.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在重要会议作报告情况、在重要学术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情况等。
5.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对象业绩和创新成果的材料。

保存

申报

– 25 –

（三）保存并导出申报表

6. 信息填写完整后，勾选个人承诺书，点击“保存”。

7. 点击“导出申报表”，下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



（四）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

8. 打印申报表，由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扫描形成 PDF 文件。

9. 按系统要求上传申报表及其他附件。附件应清晰完整；
单项附件有多页的，原则上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个人承诺

*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无涉嫌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违法犯罪等行为，无违反国家统战、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等行为，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

业务附件上传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必填） [模板下载](#) 仅支持：.pdf 的格式
单位负责人和人才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单项附件如有多页，请合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必填） 仅支持：.pdf 的格式
单项附件如有多页，请合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3.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仅支持：.pdf 的格式

[保存](#) [导出](#) [申报](#)

图 7 承诺书及附件上传界面

（五）提交申请

10. 核对申报信息及附件无误后，点击“申报”完成提交。

六、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及注意事项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系统导出，本人签字、工作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扫描件应清晰、完整，信息与系统填报一致。
3	单位社会保险或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社保查询→参保证明→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获取；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智慧人社 APP 或小程序→参保证明缴费明细打印
4	劳动（聘用）合同、项目合作协议、股权比例、其他	合同关键页完整，合同期限、资金比例等信息完整清晰。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及注意事项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学信网→学信档案→在线验证报告进行申请、下载。
6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证书姓名、专业、等级、取得时间清晰。
7	符合分类认定目录条件的主要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	奖项、人才计划、项目、成果等，应与申报条目一一对应。
8	已在娄底市外其他地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佐证资料	已在外地认定的人员提供佐证材料。

七、进度查询与补正

1. 提交后，可在页面右上角“个人中心”——“个人办件”查询办理进度。



图 8 个人办件查询界面

2. 需要补充材料的，系统将显示补正提示。申报人应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本次申报。

3. 对审核结果有疑议的，可按申报通知公布的渠道向有关部门咨询。

八、咨询联系方式

申报指南中留有各受理、审核单位的联系电话，申报咨

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8:00 - 12:00，下午 15:00 - 17:30。

九、注意事项

1. 使用本人账户申报，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不得冒用、借用他人账户。

2. 提交前认真核对申报类别、认定条目、联系方式和附件材料，避免因信息错误影响审核。

3. 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常见问题解答

1. 已经注册过个人账户，是否需要重新注册？

解答：不需要。直接使用原账户登录，如忘记密码，通过登录页面找回。

2. 申报后发现信息填写错误怎么办？

解答：申报成功后不能修改。如需要修改，请在申请时间内联系相关审核部门驳回申报，申报驳回后可修改申报资料再重新提交申请，申报人应在驳回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申报被最终审核通过后，信息不可再更改。

3. 申报表是否需要签字盖章？

解答：需要。导出打印后由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再扫描上传。

4. 审核状态长时间未变化怎么办？

解答：审核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发送审核状态短信到申报人填写的手机号码上，由于手机或运营商设置，可能存在收不到短信的情况，请申报人关注短信通知并定时登录娄底“人才超市”查看审核状态。

抄送：有关市直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市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
中央、省驻娄企事业单位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
